

議題研析

一、題目：路跑活動主辦單位法律責任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體育法、消費者保護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載，陪同父親參加路跑活動之兒童遭闖入賽道之休旅車撞擊不治，主辦單位之責任尚在調查中¹。

四、問題爭點

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下稱參與者）之安全，保障其權益，教育部體育署訂有「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²（下稱注意事項），於第4點明定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應遵行事項、第6點明定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8點明定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規程、報名網站明定退費基準等。因本注意事項並非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位階，似不應發生對人民之法規範拘束力，且其內容涉及主辦單位與路跑參與者間之權利義務，相關法制疑義及主辦單位法律責任為何？檢視探討如下。

五、探討研析

¹ 劉明岩，「陪爸爸路跑卻回不了家 被撞死 9 歲男童父母跪泣求主辦單位道歉還公道」，聯合新聞網，113 年 12 月 2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0/839793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²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58&KeyWord=%E8%B7%AF%E8%B7%91%E6%B4%BB%E5%8B%95%E5%8F%83%E8%88%87%E8%80%85%E5%AE%89%E5%85%A8%E7%B6%AD%E8%AD%B7%E5%8F%8A%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6%87%89%E6%B3%A8%E6%84%8F%E4%BA%8B%E9%A0%8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

（一）注意事項有關主辦單位責任規定之檢視

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路跑活動指相當距離，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而辦理路跑活動之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即為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實施計畫包含交通管制、安全措施、緊急救護計畫及消費者權益（保險、退費辦法等）等內容（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其附件、第 8 點規定參照）。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均有規定（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參照），尚應遵行下列事項：揭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主動將路線或管制措施之資訊，告知居民及大眾；有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之必要者，並應確保參與者之安全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參照）。

然而，即使主辦單位違反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亦僅是得將違反情節函知路跑活動之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之准駁依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司法機關（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參照）而已，並無行政罰鍰規定。換言之，以旨揭新聞事件言，似僅能由男童父母循司法訴訟途徑向肇事駕駛及主辦單位主張一般民刑事責任。

（二）國民體育法規定之檢視

106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

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第 2 項）。」本條僅針對「高風險體育活動」，有由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其安全管理之必要，於第 1 項定明是類活動事前許可之機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運動種類等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規範高風險體育活動，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罰則。所稱「高風險體育活動」，係指傳統運動項目外，所發展出較高風險（冒險、刺激、極限）並與消費者人身安全、權益密切相關之新興運動項目，例如無動力飛行運動、高空彈跳等（參照本條修正理由）。

旨揭規定僅針對「高風險體育活動」明定有事前許可機制，需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後，再由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訂定罰則。然而，「高風險體育活動」應係不確定法律概念，以路跑活動而言，參加人數多寡、路程長短、氣溫高低、路線為市區或山區海邊，容或有不同風險高低考量³。前揭條文立法理由將「高風險體育活動」僅限於高空彈跳等冒險、刺激、極限之新興運動，此種解釋是否過於限縮？容值思考。

（三）修法建議

有關場地及道路之申請，其管理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其審查程序，如臺北市政府定有「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以審核臺北市各項路跑活動之辦理。然路跑活動有些基本事項，仍有全國統一之必要，現行之注意事項位階及法律效果似有不足，於立法政策上，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預定升格

³ 有心臟科醫師認為馬拉松係屬較激烈運動，詳見吳紹尹，「台北馬拉松連年有人猝死！中年男在『最後 1/4 階段』最危險」，中天新聞網，113 年 12 月 13 日，網址：https://ctinews.com/news/items/ogxwvBdoaG?utm_source=linetoday&utm_medium=referral&utm_campaign=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

為運動部)可採行之法制建議如下：

1、消費者保護部分-教育部體育署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查前揭注意事項包含資訊揭露、公共意外責任險、退費基準(方式、期限……)，已涉及眾多消費者權益，但未及於履約保障機制；另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16日府授法保字第1133001879號函提出「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活動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要求主辦單位於官方網站等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惟因現行法規並未強制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故上開臺北市政府函僅能要求揭示有無履約保障之資訊，並無法要求業者採行履約保障機制。

依路跑活動具有一日性、預付型、大型活動場地、人潮聚集等性質，參考屬於實質法規命令位階之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及第7點銷售資訊及入場規範資訊之揭露、第5點退票機制、第8點公共意外責任險)；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2點至第16點有關不同時間點或不同事由解除或變更契約之退費方式、第18點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3點、第6點及第8點各種資訊揭露)等，均有類似之消費者保護規範，以法規命令強制要求業者應揭露相關資訊、明定退費機制(方式)、且必須投保強制責任險、履約保證險等。

如前述，旨揭注意事項所規範內容，亦涉及大型活動之資訊揭露、公共意外責任險、退費基準等，對人民權利義務之影響與前述現行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欲

規範之活動事項相當，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審酌訂定「路跑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⁴並強制納入履約保障（證）機制，以補現行注意事項位階及法律效果之不足。

2、注意事項提升位階，由國民體育法（事前許可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為管理

承前述，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高風險體育活動」限於高空彈跳等活動，解釋上或有過於限縮之虞。為避免「高風險」此種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認定有所疑義，建議刪除「高風險」等字，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再適用同條項後段規定：「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擇定若干運動種類、規模（例如路跑參加人數達萬人以上）等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以避免事前許可制範圍太廣泛之疑慮，並保有就特定運動種類訂定授權辦法之彈性。

若有國民體育法之授權，則中央主管機關自可參考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5 條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6 條主動公開資訊、第 8 條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9 條退費機制，及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投保責任保險、第 8 條主動公開資訊、第 9 條第 2 項運動者應投保傷害險、第 10 條退

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路跑活動藏陷阱 逾半數報名後不退費」，106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2697375.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

還所繳費用等相關規定，訂定路跑活動相關管理辦法，而地方政府可進一步依其自治法規予以管理或裁罰，亦可解決現行注意事項位階及法律效果不足之難題。

撰稿人：方華香